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

EMSD-GLD/GL/BT/SQM/01 Pt. 2

Telephone 電話號碼：(852) 2808 3529

Facsimile 圖文傳真：(852) 2504 5970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致：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註冊承建商

敬啟者：

通告第 1/2021 號

申請批准豁免按照實務守則

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（安全）條例》

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470 章）第 12(3)條規定，須於進行不符合實務守則相關部分的升降機工程（包括安裝）之前取得機電工程署的批准。申請此類批准須使用指明的表格，即表格 10 - 申請批准豁免按照實務守則的規定進行升降機工程，並附上必要證明文件，一般是指完整的設計和技術冊（即技術數據、文件和手冊）。

目前，每當已獲批准的機器從一個特定位置搬遷並安裝在另一個地方時，都需要申請此類豁免。作為一項簡化安排，由即日起，註冊承建商無須為曾經在過去 5 年內獲豁免安裝的機器再次提交完整設計和技術冊作豁免申請，但必須 (i) 已曾提交完整設計和技術冊，以及 (ii) 與早前批准的機器的規格和安裝安排沒有改變。然而，就個別情況可能需要提交額外的資料。

如對此事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808 3865 與本署的林澤雄工程師聯絡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

（胡恒興

代行）

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